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系统获知，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所持公司 380 万无限售流通股份已被司法划转，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被划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司法划转股份数量（股）	占其划转前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申请人
银河集团	是	3,800,000	0.85%	0.35%	上海财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查询网上信息得知，因银河集团等当事人与上海财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强制拍卖银河集团所持公司380万股流通股票。前述股票于2020年8月22日10时起至2020年8月2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了公开拍卖，最终由沈琳琳以最高价6,384,000元竞买成交。目前该380万股份已被划转至沈琳琳名下。

本次股份司法划转前，银河集团持有公司448,103,14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74%；本次股份司法划转后，银河集团持有公司444,303,14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39%。

(二) 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拍卖数量	占其首次股份被司法拍卖前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银河集团	444,303,141	40.39%	69,659,978	13.46%	6.33%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被司法划转后，银河集团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但截至目前银河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若其所持公司剩余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